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3.11 億元或每股人民幣 10.09 分
- 廣深高速公路在沿江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綫開通後保持溫和的增長
- 西綫 II 期保持強勁增長及錄得利潤
- 預期西綫 III 期的表現隨著車流量及路費收入躍升而有所進步
- 進一步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 3.83 億元，本公司的穩健財務狀況足以支付
- 受惠於中國汽車銷售市場的強勁增長，二零一三年銷量達到約 2,200 萬輛

*僅供識別

集團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呈列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路費收入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除利息及 稅項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路費收入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除利息及 稅項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貢獻：						
廣深高速公路 (附註1)	745	453	306	790	472	316
西綫 I 期	40	26	17	45	26	18
西綫 II 期	115	60	(10)	139	74	1
西綫 III 期 (附註2)	-	-	-	37	11	(50)
項目路費收入淨額／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溢利	900	539	313	1,011	583	285
按年計變動				+12%	+8%	-9%
企業業績：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			23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3			32
其他收入			1			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			(19)
財務成本			(30)			(18)
所得稅開支			(3)			(5)
			(7)			14
未扣除匯兌收益淨額之溢利 (已扣除相關所得稅)			306			299
按年計變動						-2%
匯兌收益淨額 (已扣除相關所得稅)			10			18
期內溢利			316			317
非控股權益應佔部份			(6)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10			311
按年計變動						+0%

附註1：不包括由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相關所得稅開支。

附註2：西綫 III 期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通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高速公路項目之綜合路費收入淨額增加約 12% 至人民幣 10.11 億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為人民幣 9 億元，主要由於廣深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恢復增長，按年計增加約 6%。此外，西綫 II 期的路費收入持續增長，日均路費收入超過人民幣 150 萬元的利潤平衡水平，並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錄得溢利，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通車的西綫 III 期亦帶來新收入貢獻。在本集團分佔之綜合路費收入淨額中，廣深高速公路、西綫 I 期、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分別佔 78%（人民幣 7.90 億元）、4%（人民幣 4,500 萬元）、14%（人民幣 1.39 億元）及 4%（人民幣 3,700 萬元）。

由於西綫 III 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建成通車及兩間中國合營企業的員工成本增加，令本集團分佔的營運開支有所上升。由於車流量上升及西綫 III 期建成通車，以致廣深合營企業和西綫合營企業的折舊費用亦有所增加，但均被路費收入淨額增加抵銷。因此，收費高速公路的綜合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收益，以及相關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 5.39 億元增至人民幣 5.83 億元，增加 8%。

由於西綫 III 期已建成通車，自二零一三財年下半年起相關利息支出開始錄入損益表。因財務成本有所增加，四個項目的綜合淨溢利（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收益，以及相關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 3.13 億元減至人民幣 2.85 億元，減少 9%。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西綫 II 期開通營運以來，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強勁增長，日均路費收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一直超過人民幣 150 萬元（實施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的十月除外），並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錄得溢利。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向西綫 II 期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 10 億元而引致西綫 II 期之財務成本增加，但西綫 II 期依然錄得溢利人民幣 100 萬元，而對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人民幣 1,000 萬元。股東貸款部份用於償還廣深合營企業的公司往來貸款及所產生的利息，以及部份用於支付西綫 II 期未付項目成本。

由二零一二年起直至其合約營運期屆滿止，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25%。西綫 II 期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適用稅率為 12.5%，二零一六年起直至其合約營運期屆滿止，適用稅率將上升至 25%。西綫 III 期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適用稅率為 12.5%，二零一九年起直至其合約營運期屆滿止，適用稅率將上升至 25%。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就西綫 II 期融資事宜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 10 億元，此舉令本公司的總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向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作出的貸款）由人民幣 4,400 萬元增至人民幣 5,500 萬元，增加 25%。本公司人民幣 16 億元銀行貸款融資中，已取用的人民幣 10 億元份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提前償還了人民幣 5 億元。從而使融資成本自人民幣 3,000 萬元減少至人民幣 1,800 萬元。鑒於利息收入增加及財務成本節省，企業業績由虧損人民幣 700 萬元改善至溢利人民幣 1,400 萬元。

本集團未扣除匯兌收益淨額之溢利（已扣除相關所得稅）由人民幣 3.06 億元減至人民幣 2.99 億元，下降 2%。主要由於折舊費用增加及西綫 III 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通車營運後產生淨虧損（但大部份已被路費收入淨額增加抵銷）所致。連同因為期內人民幣升值 3.0%（對比去年期內為 1.0%）使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產生匯兌收益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二零一三財年上半年的人民幣 3.10 億元輕微增加至人民幣 3.11 億元。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之資產及負債和本集團分佔其兩間中國合營企業 - 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本公司	1,480	1,415	人民幣企業債券	600	600
向合營企業提供 之股東貸款 (附註1)	1,030	1,000	人民幣銀行貸款	500	500
其他資產	34	24	港幣銀行貸款	102	174
			其他負債	12	22
	2,544	2,439		1,214	1,296
合和公路基建企業淨資產	1,330	1,143			

分佔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合和公路基建應佔部份)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	152	銀行貸款		
經營權無形資產	6,231	6,069	一美元	1,625	1,501
物業及設備	230	228	一港幣	208	193
其他資產	62	27	其他貸款	5	7
			其他負債	736	703
	6,699	6,476		2,574	2,404
廣深合營企業淨資產	4,125	4,072			

西綫合營企業(合和公路基建應佔部份)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	159	銀行貸款	4,011	3,999
經營權無形資產	6,830	6,783	由本公司取得 之股東貸款	515	500
物業及設備	267	257	由國內合作夥伴取得 之股東貸款	20	10
其他資產	280	276	其他負債	852	831
	7,564	7,475		5,398	5,340
西綫合營企業淨資產	2,166	2,135			
			負債總額	9,186	9,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71	7,300
			非控股權益	50	50
資產總額	16,807	16,3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807	16,390
淨資產總額	7,621	7,350			

附註1：在獲得增加投資的正式批准前，因西綫II期未能借取中國的銀行貸款，本公司已就西綫II期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作為過渡性融資。

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於本回顧財務期間獲採納，取替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兩間合營企業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均以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本集團兩間合營企業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去年同期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均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兩間合營企業的會計變動。相關變動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集團總權益造成影響。比例綜合法編製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已呈報於第 54 頁至第 56 頁之附錄內，惟僅作參考用途。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9.8分(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公佈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27133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12.4590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仙(相當於每股港幣12.3394仙))，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息率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擁有人應佔溢利之97%。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該等貨幣組合之現金派發，人民幣及港幣間之兌換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公佈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27133元計算，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人民幣及港幣之組合收取中期股息。

股東須填妥股息選擇表格(如適用)以選擇收取股息的貨幣，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股東沒有作股息選擇，該股東則會以港幣收取其中期股息，除非股東先前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西綫 I 期和西綫 II 期的綜合日均車流量上升12%至61.2萬架次，而綜合日均路費收入則上升8%至人民幣1,130萬元。路費收入增長主要因為廣深高速公路實施新收費方案一年後重拾增長動力，加上西綫 II 期錄得強勁的增長所致。連同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營運的西綫 III 期，本集團旗下四個項目於期內路費總收入增長12%至人民幣21.52億元。

在實施路費減免方案一年後，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於期內恢復按年正增長，上升6%至人民幣920萬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達到人民幣950萬元。其日均車流量持續增長，上升8%至46.5萬架次的歷史高位水平，主要由一類小車按年增長9%所帶動。

西綫 III 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通車後，西綫 I 期錄得穩健增長，同時西綫 II 期則保持強勁增長，這歸因於相互產生的協同效應。於回顧期內，西綫 I 期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增長17%及11%，至48,000架次及人民幣50萬元。西綫 II 期於期內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為99,000架次及人民幣156萬元，分別增長30%及21%。西綫 II 期已於期內錄得利潤。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西綫 II 期的日均路費收入超越人民幣150萬元的利潤平衡水平(十月實施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時除外)，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70萬元的水平。

西綫 III 期的營運表現令人鼓舞，首十一個月營運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穩定增長。於回顧期內，西綫 III 期錄得日均車流量為19,000架次及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41.1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西綫 III 期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達至21,000架次及人民幣45.5萬元，與首個整月營運比較分別增長117%及124%。期內，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綫的總路費收入佔本集團按比例分成的綜合路費收入之比例從二零一三財年同期的17%增加至22%。

基於廣深高速公路、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在其首個整年營運錄得的全年路費收入和支出，以及西綫 III 期的實際表現，本集團預計西綫 III 期可於二零一六財年達至營運現金流收支平衡(含利息支出)，即日均路費收入達至人民幣90萬元(相等於全年路費收入每公里人民幣87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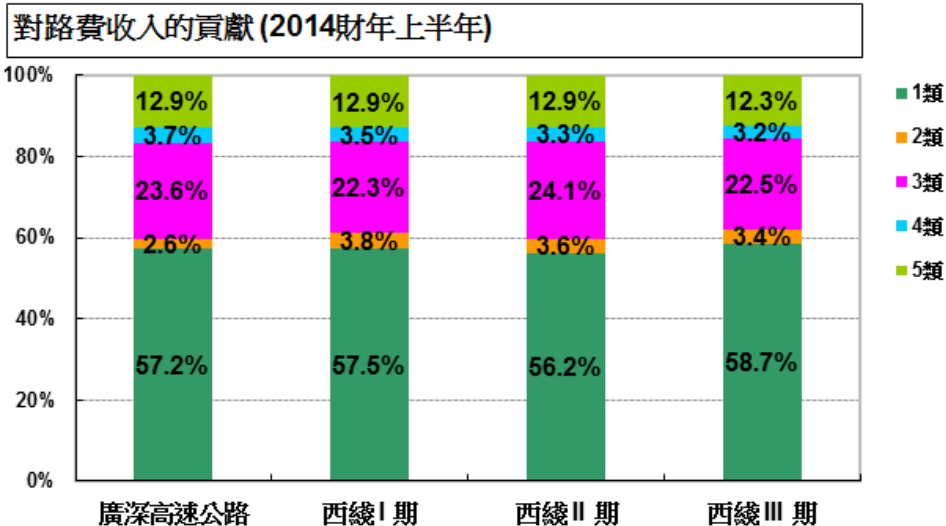
在乘用車需求帶動之下，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銷售錄得雙位數的增長，銷量達到約2,200萬輛，繼續成為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世界最大的汽車銷售市場。期內，在一類小車對每個高速公路項目的路費收入貢獻均超過50%的情況下，本公司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會繼續受惠於中國乘用車銷售市場的強勁增長。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 財年上半年	二零一四 財年上半年	變動%
廣深高速公路（於合營企業層面）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430	465	+8%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8,702	9,222	+6%
西綫 I 期（於合營企業層面）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41	48	+17%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451	500	+11%
西綫 II 期（於合營企業層面）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76	99	+30%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1,286	1,560	+21%
西綫 III 期*（於合營企業層面）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	19	不適用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	411	不適用

* 西綫 III 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通。

附註

1. 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的綜合日均車流量按年上升15%至63.1萬架次。
2. 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的綜合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上升12%至人民幣1,170萬元。



經濟環境

中國新領導層不再強調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並決定透過漸進式改革達至一個更加平衡和可持續的增長模式，預期中國未來數年將經歷經濟轉型，以溫和的速度增長配合結構性改革。在此經濟背景下，中國和廣東於二零一三年首三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錄得7.7%及8.5%的穩健增長。珠三角地區作為廣東省的核心經濟區域，其經濟於同期內增長強健。廣深高速公路途經的三個主要城市包括廣州、東莞及深圳的地區生產總值分別錄得12.0%、9.6%及9.7%的增長，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在珠三角地區西岸途經的佛山、中山和珠海等城市的地區生產總值則分別增長9.7%、9.6%及10.1%，所有這些城市的增長均優於全省平均增長。廣東省的總汽車擁有量於二零一二年達至1,040萬輛並進一步增長，根據媒體的報導，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新增登記汽車已超過56萬輛。本集團的高速公路項目將受惠於穩健的經濟形勢。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增長潛力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是珠三角地區西岸區域性高速公路網中最直接和便捷的高速公路主幹道，從北至南途經廣州、佛山、中山和珠海等最繁榮和人口稠密的城市，更可方便前往橫琴國家級新開發區，和通過快將落成的港珠澳大橋及其連接線，連接澳門及香港。廣州、佛山、中山和珠海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展示了一個中期經濟規劃，其年均地區生產總值增長率目標分別為 11.0%、10.0%、11.0%及 14.9%。未來珠三角地區西岸四個主要城市穩健的經濟發展，將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創造更多的交通運輸需求。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位處珠三角地區西岸的中心，沿中央軸線伸延，與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廣州南二環高速公路、中江高速公路、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均有良好的連接，並將與快將落成的港珠澳大橋、深中通道、虎門二橋及廣明高速公路(根據媒體的報導，這些基建項目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五年完工)，形成一個全面的區域性高速公路網。借鑒廣深高速公路的經驗，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良好連接性將能帶來持續及穩定的車流量。

根據媒體的報導，港珠澳大橋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前開通。屆時，珠三角地區西岸的城市將納入以香港為中心的三小時生活圈，更便捷的陸路交通和更短的行車時間將促進珠三角地區西岸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旅遊業及貨運業。往來香港與珠海的交通時間將由在大橋開通前經陸路需四個小時或經水路需超過一個小時大幅縮減至約 30 分鐘。參照深港西部通道於二零零七年開通後，私家車跨境牌照數目有所增加以滿足擴大後的跨境口岸容量的情況，長遠而言，預期更多的私家車跨境牌照將會發放予新的港珠澳大橋跨境口岸。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將加快區域的經濟發展與融合。



珠海橫琴是繼上海浦東區及天津濱海新區後第三個國家級新開發區，是重點發展商業服務、旅遊、娛樂、科研等領域的新增長中心。未來數年將建成包括商業地標、酒店及旅遊景點等多個重點的發展項目。據媒體報導，正在推進的項目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 2,400 億元，其中橫琴標誌性項目之一的長隆海洋王國一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春節前開業，這是一個具備度假村及酒店設施的世界級海洋樂園，目標每年吸引超過二千萬名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其開業和未來的擴張將進一步推動橫琴和珠海的旅遊業。橫琴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一日期間舉辦首屆中國國際馬戲節，此後將繼續每兩年籌辦一次。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作為從廣州至橫琴最直接及最短的高速公路，將會受惠於區域發展帶來的客流量增長和交通運輸需求。

收費公路政策

廣東省新收費方案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實施新收費方案後，廣東省內所有高速公路的收費費率已經統一。在實施路費減免方案一年後，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於回顧期內恢復按年 6% 的正增長，也是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最高的增長率。日均車流量保持上升趨勢，按年上升 8% 至 46.5 萬架次的歷史高位水平。由於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自通車起已實施新的收費費率，故此新收費方案對其影響輕微。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公佈有關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之實施方案通知，據此七座或以下小型客車可於四個重大法定節假日包括春節、清明節、勞動節、國慶節及上述法定節假日之前及／或後之連休日免費使用相關收費公路。於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西綫 I 期、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在國慶節假期實施此方案合計 7 天(二零一三財年國慶節假期合計 8 天)，期間允許七座或以下小型客車免費通行本集團之高速公路。與未有實施此方案的年度比較(即二零一二財年)，估計廣深高速公路、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於二零一四財年的綜合全年路費收入因此減少約 3%，與對二零一三財年的影響相近。廣深高速公路、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七日期間的路費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

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建議）

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提出對現行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建議，並向公眾及相關行業徵求意見。當中，該修訂建議提出以延長收費期限的方式，對因中央政府實施免費通行政策導致收入損失的收費公路營運單位給予補償。其後，尚未有進一步的消息發佈。本公司將密切跟進其最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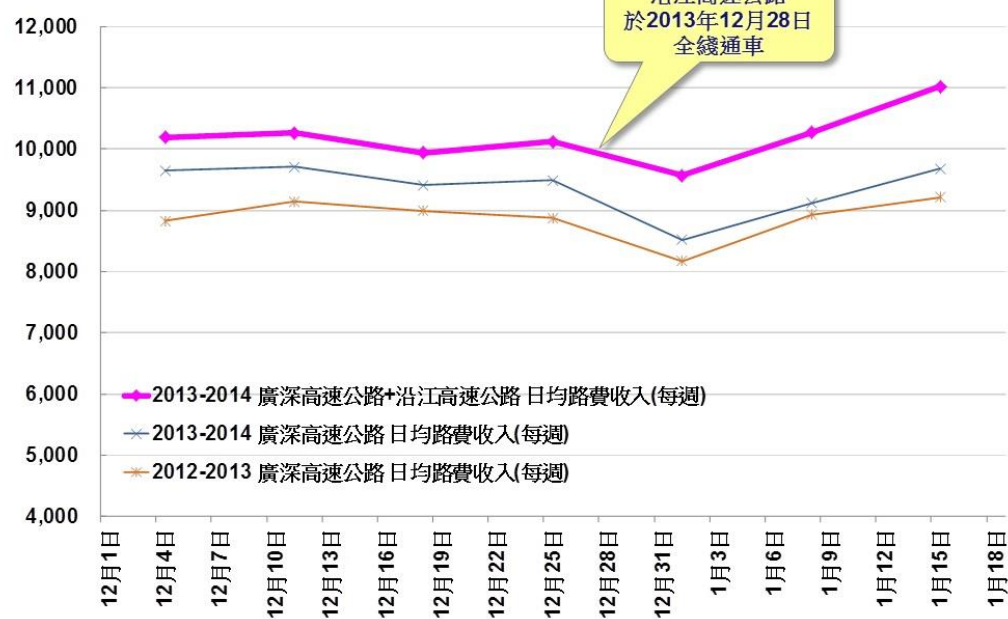
並行公路全綫開通

沿江高速公路的廣州至東莞共 59 公里路段中的 41 公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中起已開通兩年。於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車流量按年錄得 8% 的增長。沿江高速公路此路段開通至今對廣深高速公路車流量的影響輕微。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的30公里路段及廣州至東莞餘下的18公里路段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開通，因此全長89公里的沿江高速公路經已全綫開通。新開通的廣州至東莞的18公里路段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期間暫時免費通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十日期間，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按年增長6%及4%。雖然沿江高速公路的18公里路段暫時免費通行，廣深高速公路仍然保持溫和的增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中，綜合廣深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的整體市場(以日均路費收入計算)增長約10%。目前沿江高速公路全綫開通的影響輕微，本公司將繼續注視有關情況。儘管如此，當評估沿江高速公路的影響時，應該考慮使用廣深高速公路二零一四年一月和二月綜合的車流量或路費收入數據，因為這能夠理順因春節假期造成的季節性波動。

廣深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日均路費收入(每週)

(人民幣千元)



對於廣深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普遍有兩個誤解，第一是使用廣深高速公路往來香港與廣州的行程較使用沿江高速公路為長，第二是廣深高速公路的收費較沿江高速公路為高。倘計及沿江高速公路兩端的連接路段，即深港西部通道及接駁香港高速公路網絡和廣州環城高速公路的連接路段，使用廣深高速公路往來香港至廣州的總行程較使用沿江高速公路的總行程相差約 5%。尤其是當比較沿江高速公路由其起點至終點的總長度及廣深高速公路之相應路段，即火村至南頭的路段，經此兩條路線之行駛里程亦近乎相同。此外，自新收費方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實施後，廣東省內所有六車道或以上之高速公路的收費費率已經全部劃一。因此廣深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之收費費率是沒有差異的。



事實上，對道路使用者而言，廣深高速公路仍然是具有競爭優勢的選擇，其擁有策略性的地理位置，提供前往人口稠密的中心城區和主要高速公路的便捷連接；而沿江高速公路則規劃連接珠江三角洲東岸的沿岸港口，主要服務以港口為目的地的貨車，因此其擁有不同的目標客源。此外，廣深高速公路配置有專業的巡邏和拯救隊伍，於整條高速公路提供迅速和高效率的服務。鶴州立交完成重建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開通，廣深高速公路因此成為深圳市中心與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之間最便捷的交通樞紐。隨著廣東省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將維持其作為珠三角地區東岸的主要交通幹道之領導地位。



廣東省聯網收費與計重收費方案

根據廣東省政府的要求，廣東省四個聯網收費分區包括粵東、粵西、粵北以及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所屬的中部片區計劃合併為全省統一的收費網絡。為了確保運作更暢順，全省聯網收費已由原定的二零一三年年底延至二零一四年年中實施。實施後，廣東省所有鄰接的高速公路會相互物理連接，兩者之間不設收費站。每輛行駛於廣東省高速公路上的車輛將只需要在省內任何一條高速公路的入口取卡，便可於任何其他高速公路的出口一次性繳付全程路費，而毋須在行經多條連接的高速公路之間停車。廣東省內所有高速公路每日的路費收入將交由廣東聯合電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聯合電子」)營運的結算中心透過聯網收費結算網絡進行集中數據處理及結算。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將合共投資約人民幣 6,500 萬元(將按 8 年進行折舊分攤)對收費系統進行升級，以配合廣東省實施聯網收費。廣東省聯網收費將會縮短高速公路收取路費的時間，提升其效率，並有助維持交通暢順。

作為廣東省政府實行全省聯網收費計劃的一部份，繼粵北片區於二零零九年及粵東和粵西片區於二零一一年實施計重收費方案後，中部片區的所有高速公路亦將同步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對貨車實施計重收費方案。按照廣東省其他聯網收費分區內高速公路的經驗，實施計重收費方案後來自貨車的路費收入普遍有所增加。由於行駛廣深高速公路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貨車比例相對較小，因此該方案對路費收入的影響可能只屬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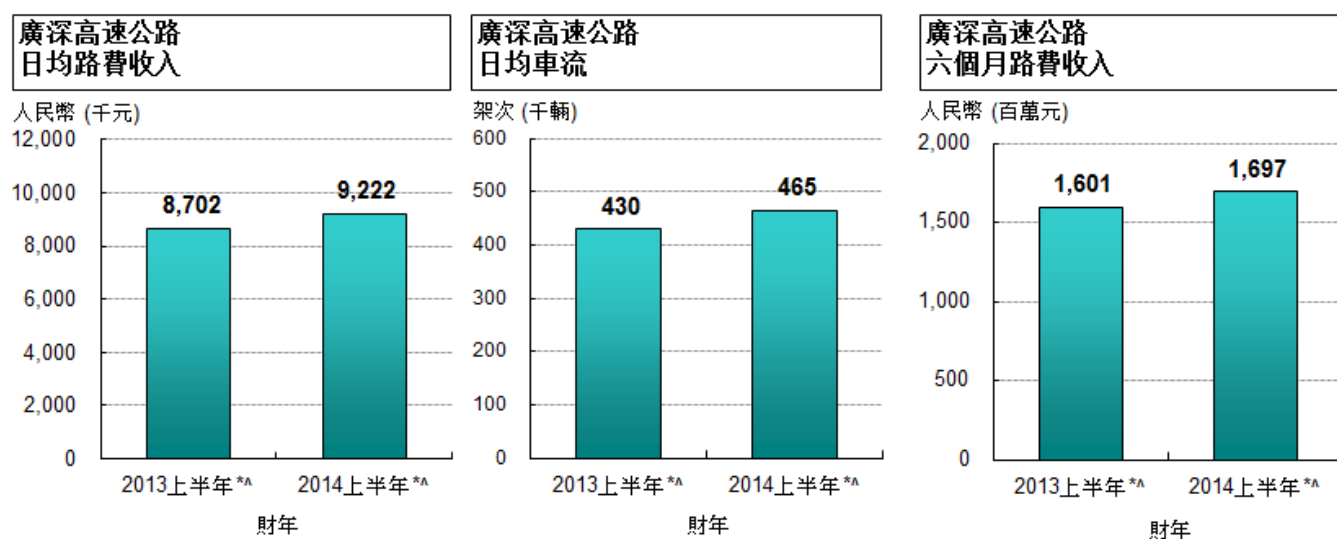
按照計重收費方案的實施計劃，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將合共投資約人民幣 2,000 萬元安裝設備(將按 8 年進行折舊分攤)。預計實施計重收費方案能夠有助減少超載貨車數目及降低對本集團高速公路的損耗。

廣州市貨車限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廣州市政府公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實施一年期的交通限行措施，禁止載重15噸或以上的非廣州籍的貨車於早上7時正至晚上8時正期間行駛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在該措施生效的一年期間，其對本集團之高速公路的影響輕微。

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珠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及香港的高速公路主幹道。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按年增長6%至人民幣920萬元，期內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16.97億元，日均車流量增長8%至46.5萬架次。在實施新收費方案一年後，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恢復正增長(基於相同的收費費率)，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達至人民幣9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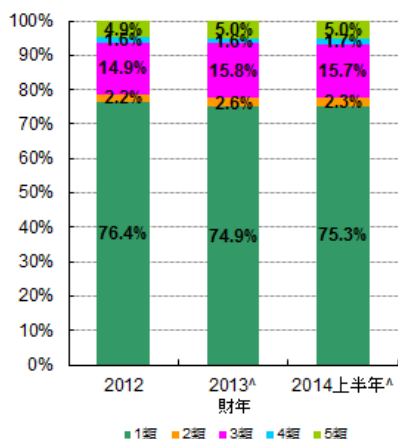


* 廣東省新收費方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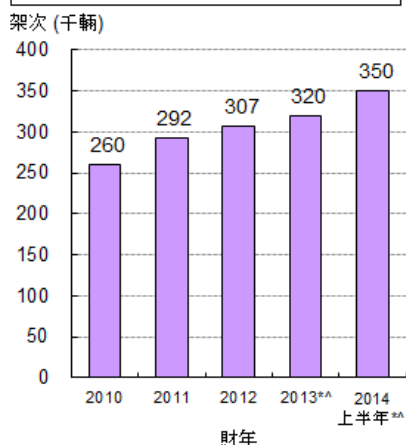
[^]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國慶節假期實施，於二零一三財年上半年實施8天，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實施7天。

受惠於廣東省乘用車銷量的持續增長，一類小車的車流量按年增長9%並達到歷史高位水平，佔廣深高速公路總車流量的比例達75.3%。一類小車的日均路費收入按年增長6%至人民幣530萬元，對總路費收入的貢獻達57.2%。四類及五類車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增長6%及7%。平均每車每公里路費收入下降2%，由人民幣0.79元下跌至人民幣0.7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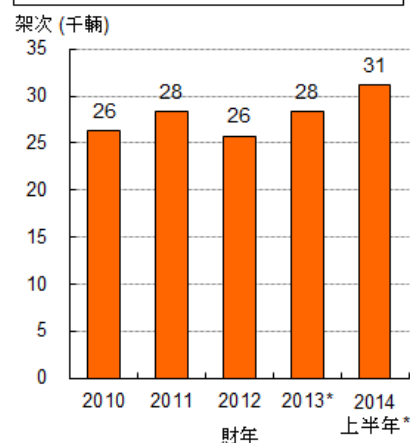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
以車輛類別劃分的車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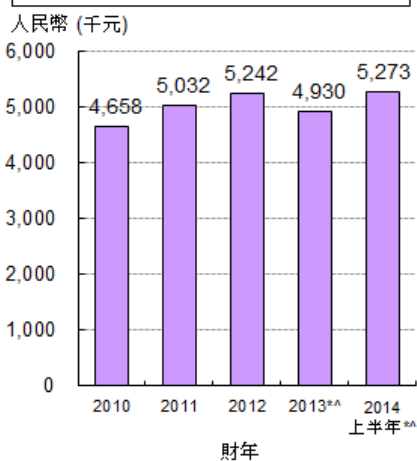
一類車 - 日均車流
(2010財年至2014財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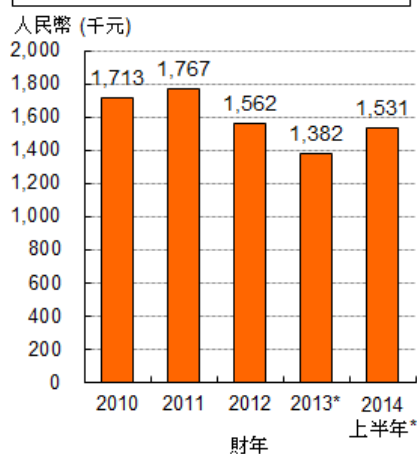
四及五類車 - 日均車流
(2010財年至2014財年上半年)



一類車 - 日均路費收入
(2010財年至2014財年上半年)



四及五類車 - 日均路費收入
(2010財年至2014財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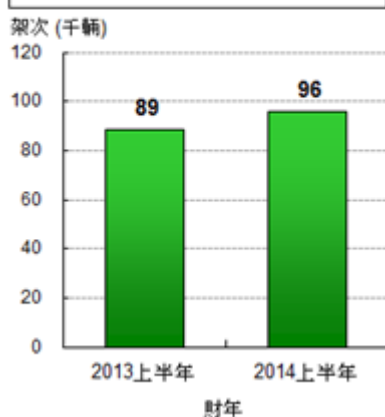


* 廣東省新收費方案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二零一三財年實施合計21天，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國慶節假期實施7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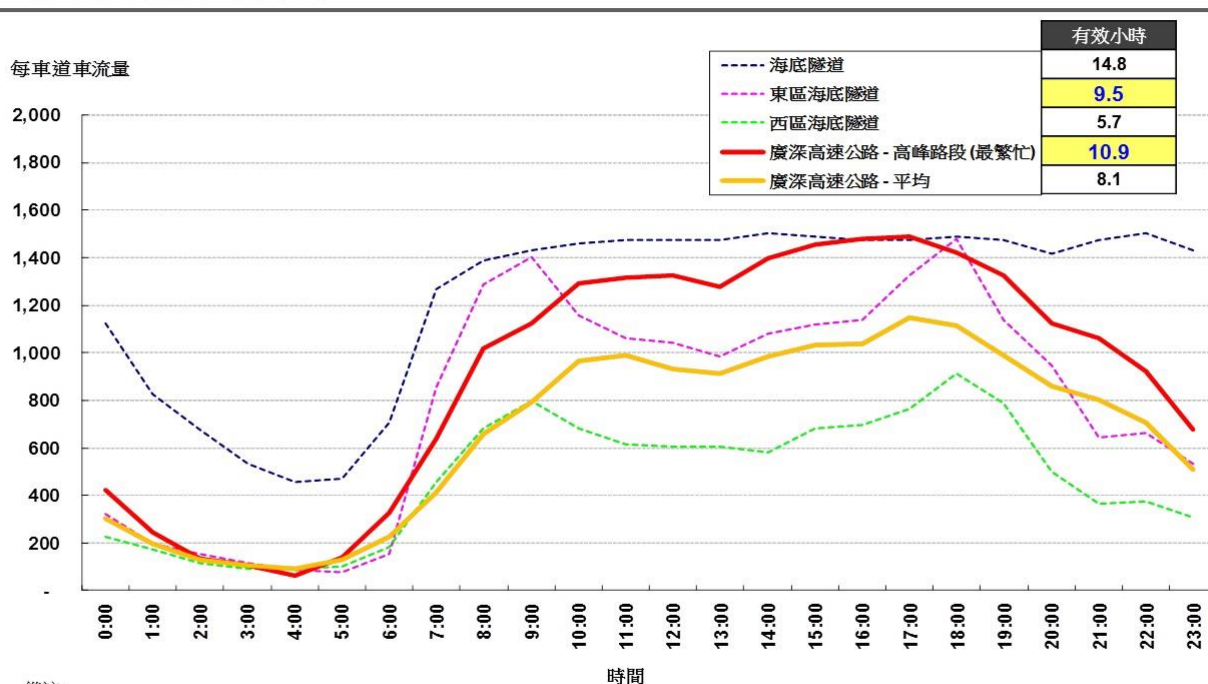
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按年上升8%至96,000架次，反映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仍然具有增長空間。

廣深高速公路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參考下圖，廣深高速公路最繁忙路段的斷面車流量(每車道)與香港的東區海底隧道相約，而所有路段平均的斷面車流量(每車道)則低於東區海底隧道。

廣深高速公路對比香港的隧道
- 日均斷面車流量 (每車道)*



備註:

* 數據經處理, 只作演示之用

1) 有效小時 = 日均斷面車流量(每車道)/每小時2000車次

2) 香港各隧道日均車流量分佈參考: "2012交通統計年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3) 香港各隧道日均車流量(2013年11月): 海底隧道 11.8萬車次, 東區海底隧道 7.6萬車次, 西區海底隧道 6.8萬車次

4) 廣深高速公路日均車流量(2013年12月)

誠如前文「並行公路全綫開通」一節所述，沿江高速公路廣州至東莞的41公里路段已開通兩年，至今對廣深高速公路的影響輕微。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車流量按年錄得8%的增長。隨著深圳的30公里路段及廣州至東莞餘下的18公里路段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開通，沿江高速公路已全綫開通。儘管沿江高速公路的18公里路段暫時免費通行，廣深高速公路仍然保持溫和的增長，至今其對廣深高速公路的影響輕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按年錄得8%及6%的增長，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十日期間，分別按年持續增長6%及4%。本公司將繼續注視沿江高速公路全綫開通對廣深高速公路的影響。儘管如此，當評估沿江高速公路的影響時，應該考慮使用二零一四年一月和二月綜合的車流量或路費收入數據，因為這能夠理順因春節假期造成的季節性波動。廣深高速公路與沿江高速公路的里程相約，收費費率亦相同，但兩者擁有不同的目標客源，加上廣深高速公路擁有其他競爭的優勢包括與人口稠密的中心城區和主要高速公路的便捷連接、裝備完善的設施、高效率的巡邏和拯救隊伍及高素質的服務，隨著廣東省持續的

經濟增長，本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將保持其作為珠江三角洲地區東岸交通主幹道的領導地位。

深圳寶安國際機場鄰近鶴州立交的新客運航站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啟用。鶴州立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臨時封閉作重建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開通，車輛可透過一條直接連接的地方道路，順暢和便捷地往返深圳寶安國際機場。這次臨時封閉不但對廣深高速公路的影響輕微，而且鶴州立交更成為深圳市中心與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之間最便捷的交通樞紐，廣深高速公路亦會受惠於機場增加的客運量及貨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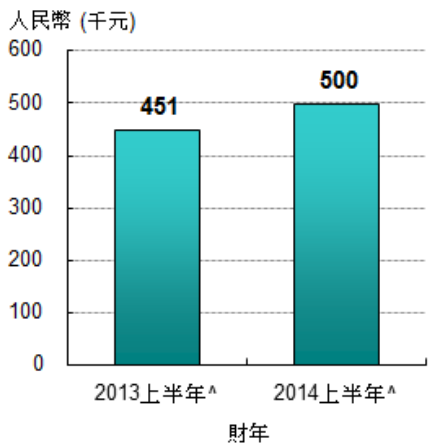
廣深合營企業一直致力於提升其營運效率，通過於收費車道或入口車道安裝自動化設備以應付不斷增長的車流量。現時約60%的入口車道已安裝ETC或自助發卡設備。此外，為了降低能源消耗，收費廣場及整條主線已安裝LED節能燈。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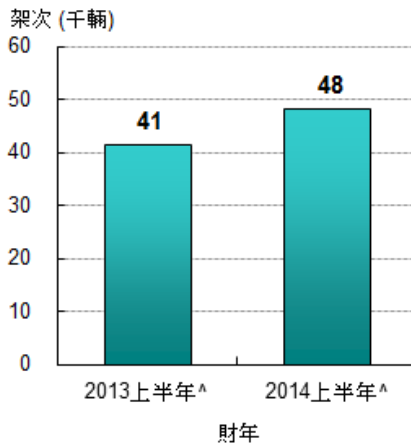
西綫 I 期全長14.7公里，為雙向共6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北連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西綫 II 期及順德的105國道。西綫 I 期作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北段，與西綫 II 期和西綫 III 期產生協同效應，加上廣州市及佛山市經濟不斷增長，將持續帶動西綫 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增長。

西綫 I 期主要由一類小車強勁的增長帶動，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穩健增長。日均車流量按年上升17%至48,000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則上升11%至人民幣50萬元，期內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9,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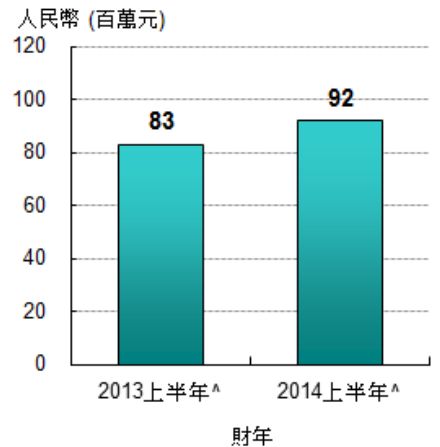
**西綫 I 期
日均路費收入**



**西綫 I 期
日均車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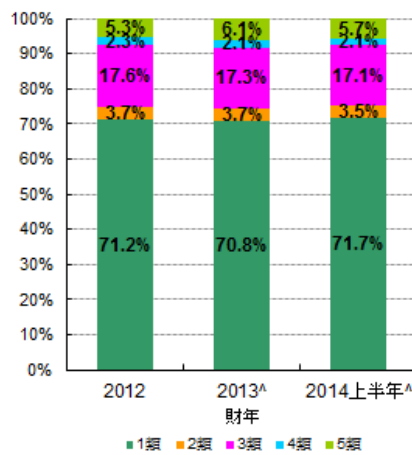
**西綫 I 期
六個月路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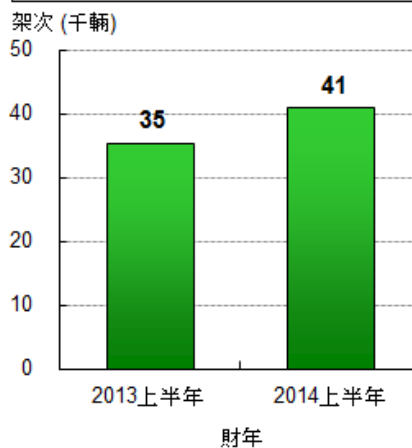
[^]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國慶節假期實施，於二零一三財年上半年實施 8 天，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實施 7 天。

一類小車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上升，佔西綫 I 期總車流量的 71.7%。與此同時，期內四類及五類貨車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保持與去年相若的水平。西綫 I 期的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為 41,000 架次，增長 16%。

**西綫 I 期
以車輛類別劃分的車流量**



**西綫 I 期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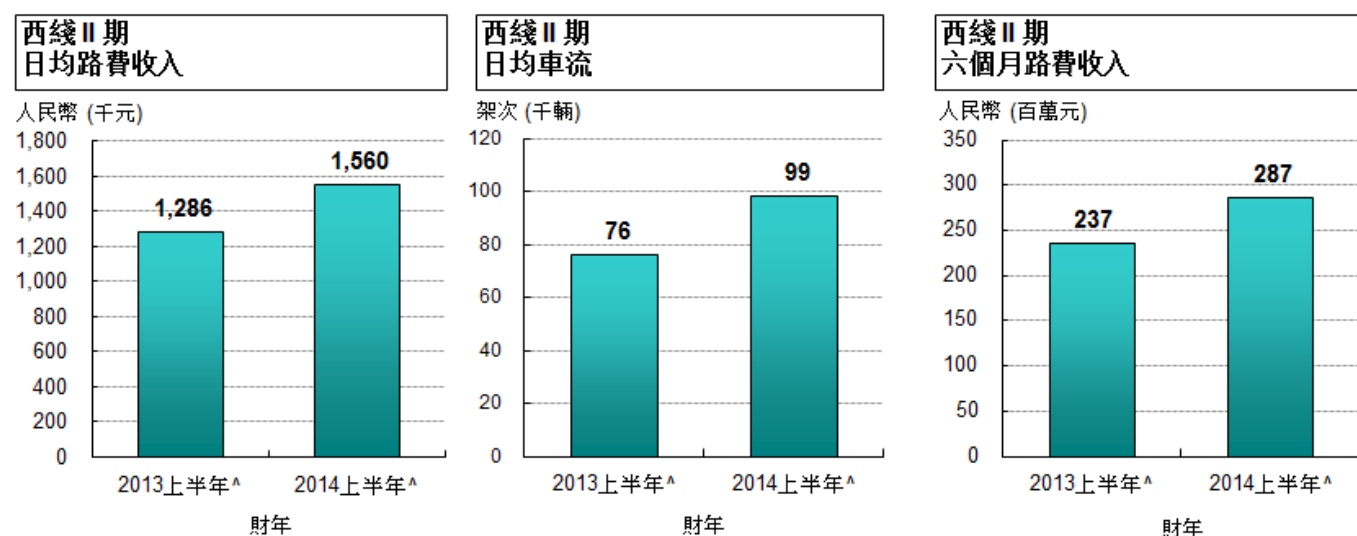
[^]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二零一三財年實施合計 21 天，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國慶節假期實施 7 天。

廣州市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公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實施一年的交通限行措施，禁止載重 15 噸或以上的非廣州籍的貨車於早上 7 時正至晚上 8 時正期間行駛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其對西綫 I 期之影響甚微。同時，廣州市政府正考慮對非廣州籍的車輛在繁忙時段實施其他交通限行措施，但實施日期及具體詳情尚未公佈。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有關情況，並相信其對西綫 I 期的影響將屬輕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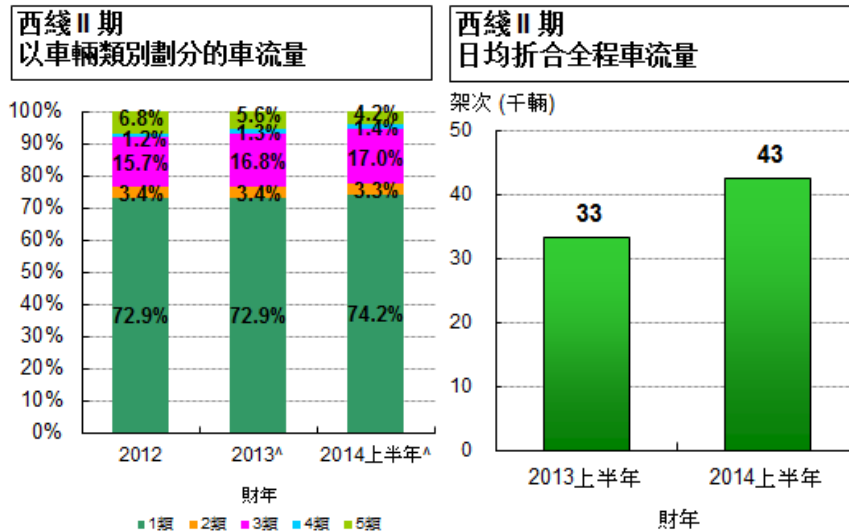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

西綫 II 期全長45.5公里，為雙向共6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北連順德的西綫 I 期，南接中山的西綫 III 期，並與105國道、廣州南二環高速公路、江中高速公路及連接西綫 II 期南端直接通往中山市中心城區之連接綫相互連接。西綫 III 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營運，標誌著整條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綫貫通，其產生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推動西綫 I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增長。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開通以來，西綫 I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強勁增長。回顧期內，日均車流量增長30%至99,000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則增長21%至人民幣156萬元，達至人民幣150萬元的利潤平衡水平。期內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2.87億元。一類小車錄得強勁增長，佔總車流量的74.2%。西綫 II 期的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為43,000架次，按年增長28%。



[^]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國慶節假期實施，於二零一三財年上半年實施8天，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實施7天。



^A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二零一三財年實施合計 21 天，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國慶節假期實施 7 天。

西綫合營企業已申請增加西綫 II 期的項目造價至人民幣 72 億元，該申請仍在國內有關當局的審批過程中。當取得有關批准後，西綫合營企業可取得由中方及本公司按 50：50 的比例增加投入的註冊資本和取得額外的項目銀行貸款。預計不多於人民幣 5 億元的未付項目餘款或會由本公司及中方按 50：50 的比例以股東貸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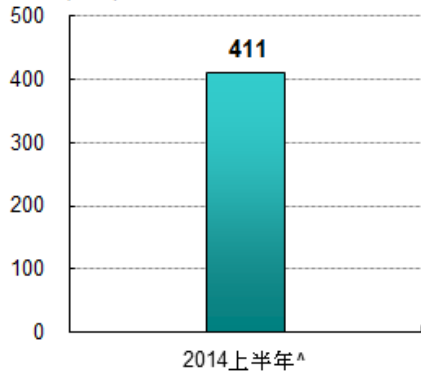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I 期

西綫 III 期全長 37.7 公里，是一條雙向共 6 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北端在中山與西綫 II 期連接，向南伸延連接珠海的高速公路網，可直達珠海橫琴(國家級新開發區)、澳門及正在興建的港珠澳大橋，成為往來中山中心城區和珠海中心城區最直接和便捷之高速公路。

西綫 II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穩定增長。回顧期內，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為 19,000 架次及人民幣 41.1 萬元。西綫 II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進一步達至 21,000 架次及人民幣 45.5 萬元。期內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 7,600 萬元。預計西綫 I 期、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產生的協同效應將促進西綫 II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久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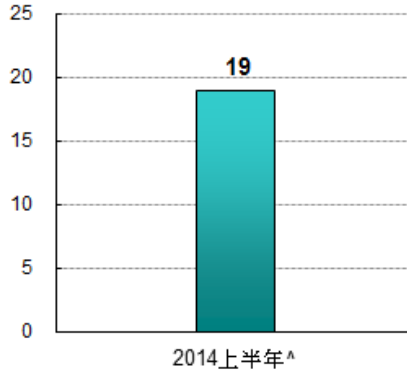
西綫 III 期
日均路費收入

人民幣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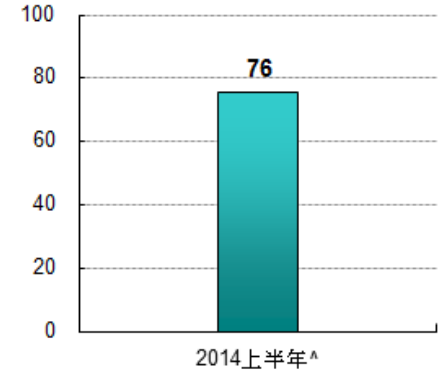
西綫 III 期
日均車流

架次 (千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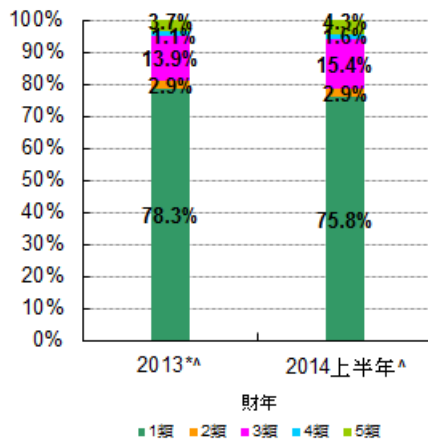


西綫 III 期
六個月路費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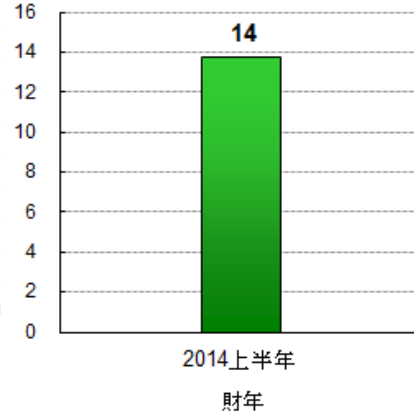


西綫 III 期
以車輛類別劃分的車流量



西綫 III 期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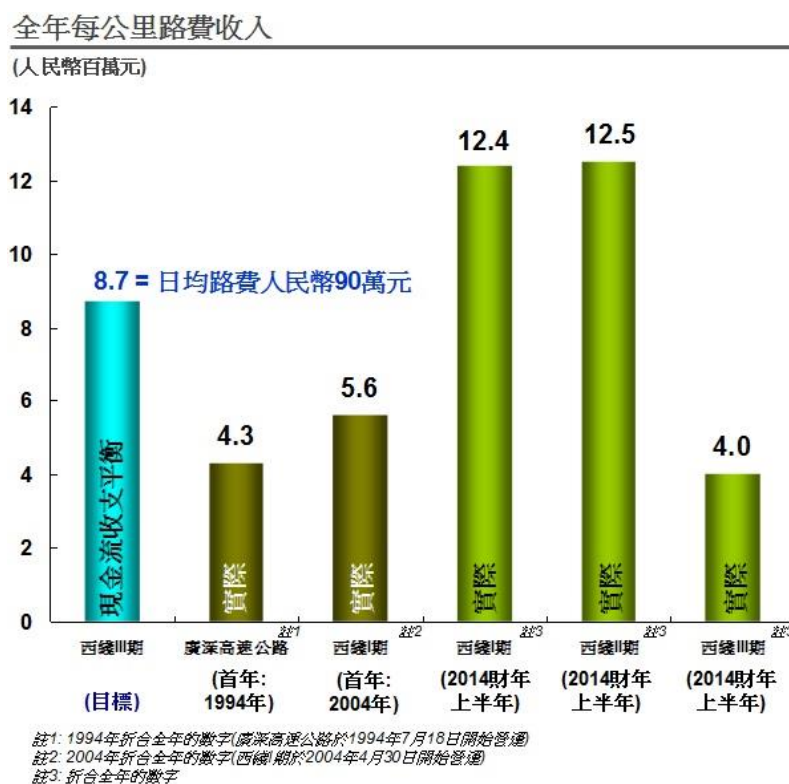
架次 (千輛)



* 西綫 III 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營運。

[^] 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於二零一三財年實施合計 13 天，於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國慶節假期實施 7 天。

預計西綫 III 期的表現會隨著其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提升而改善。基於廣深高速公路、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在其首個整年營運錄得的全年路費收入及支出，以及西綫 III 期的實際表現，本集團預計西綫 III 期的路費收入或於二零一六財年達至營運現金流收支平衡的目標(含利息支出)，即日均路費收入達到人民幣90萬元(相等於全年路費收入每公里人民幣870萬元)。這估算高於早前預計的人民幣85萬元，是由於本公司及中方將按 50：50的比例注入人民幣2.65億元的股東貸款，因而導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然而，在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強勁的增長支持下，西綫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開始錄得利潤的目標保持不變。



另一方面，主要由於土地成本可能高於預期，西綫 III 期的計劃總投資額或會由人民幣5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1.5億元。預計不多於人民幣4.7億元的未付項目餘款(基於人民幣61.5億元的計劃總投資額)將會以現有的中國項目銀行貸款及由本公司及中方按50：50的比例以股東貸款支付。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負債結餘包括本公司之人民幣企業債券，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及分佔其合營企業之無追索權之項目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資產總額）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載列如下。本集團之手頭淨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為人民幣 1.41 億元。本集團之手頭淨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連同應收西綫合營企業之股東貸款人民幣 10 億元，合計為人民幣 11.41 億元。

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股東貸款		企業債務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5	— 人民幣企業債券	600
— 本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之		— 人民幣銀行貸款	500
股東貸款 (附註 1)	1,000	— 港幣銀行貸款	174
	2,415		1,274
現金淨額 (附註 2)：人民幣 1.41 億元			
現金淨額及本公司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股東貸款：人民幣 11.41 億元			

分佔合營企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貸款及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1	股東貸款 (附註 3)	
		— 廣深高速公路	1,701
		— 西綫 I 期	316
		— 西綫 II 期	2,334
		— 西綫 III 期	1,859
	311		6,210
債務淨額：人民幣 58.99 億元			

附註 1：在獲得增加投資的正式批准前，因西綫 II 期未能借取中國的銀行貸款，本公司已就西綫 II 期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作為過渡性融資。

附註 2：現金淨額之定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扣減企業債務。

附註 3：包括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分佔的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之股東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人民幣企業債券及銀行貸款）	1,202	1,274
- 分佔合營企業	6,217	6,047
債務淨額（附註1）	5,576	5,594
資產總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的資產總額）	16,284	15,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71	7,300
債務總額佔資產總額比率	46%	46%
資產負債比率	74%	77%

附註 1：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及分佔合營企業的債務淨額之定義為債務總額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營運現金流入源自從廣深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另一方面，其主要營運現金流出為支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資產負債比例、改善其現金流及增強其財務狀況。

本集團擁有強勁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為人民幣 14.15 億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4.80 億元），或每股人民幣 0.46 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人民幣 0.48 元）。經扣除本公司的人民幣 6 億元企業債券及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 6.74 億元，本集團手頭淨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為人民幣 1.41 億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2.78 億元），或每股人民幣 0.05 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人民幣 0.09 元）。淨現金下降主要是由於支付二零一三財年之特別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淨現金為人民幣 1.41 億元，連同現有已承諾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 2.94 億元，以及來自本公司於中國的收費高速公路項目的穩健現金流及穩定現金股息，將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為本公司就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提供不多於人民幣 3.83 億元之股東貸款（如下詳述）。儘管如此，本集團現正物色機會，以降低其中國合營企業的整体融資成本。

集團融資

中國有關當局目前正在處理西綫合營企業增加西綫 II 期的項目造價至人民幣 72 億元的申請。當取得有關批准後，按照國內合作夥伴及本公司分佔的 50：50 比例，西綫合營企業可取得股東增加投入的註冊資本，亦可取得額外項目銀行貸款。為了支付西綫 II 期的未付項目餘款和有效運用公司的內部資源，本公司已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人民幣 10 億元的股東貸款作為西綫 II 期的過渡性融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仍未償還。在成功申請增加西綫 II 期的項目造價和就此取得額外項目銀行貸款前，本公司將繼續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支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西綫合營企業使用該筆由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悉數償還予廣深合營企業的公司往來貸款人民幣 7.31 億元，以及支付西綫 II 期的未付項目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綫 II 期的預計未付項目餘款不超過人民幣 5 億元，該費用將悉數由本公司及國內合作夥伴按照分佔的 50：50 比例所提供的股東貸款支付。

目前西綫 III 期項目預計總投資額或會由人民幣 56 億元增加至人民幣 61.5 億元，主要由於土地價格可能比預期高。註冊資本、可動用的銀行貸款融資及股東貸款已為項目提供足夠的資金。本集團已向西綫合營企業投入全額註冊資本（總計人民幣 9.8 億元）和提供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 5.3 億元作為西綫 III 期的過渡性融資。該股東貸款已由西綫合營企業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二財年償還之股東貸款為人民幣 5 億元，於回顧期內償還之餘額為人民幣 3,000 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綫 III 期的預計未付項目餘款為不多於人民幣 4.7 億元（按預計總投資成本人民幣 61.5 億元為限），該費用將悉數由國內的項目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及國內合作夥伴按照分佔的 50：50 比例所提供的股東貸款支付。

本集團已為西綫合營企業之資金需求作妥善安排，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人民幣 6 億元之企業債券（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到期）；二零一二年五月簽訂一份人民幣 16 億元之貸款融資協議（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人民幣 5 億元尚未償還）；已收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配售之人民幣交易股份之淨額為人民幣 3.75 億元；以及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簽訂一份港幣 3 億元之貸款融資協議（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中的港幣 2.23 億元（等值約人民幣 1.74 億元）已被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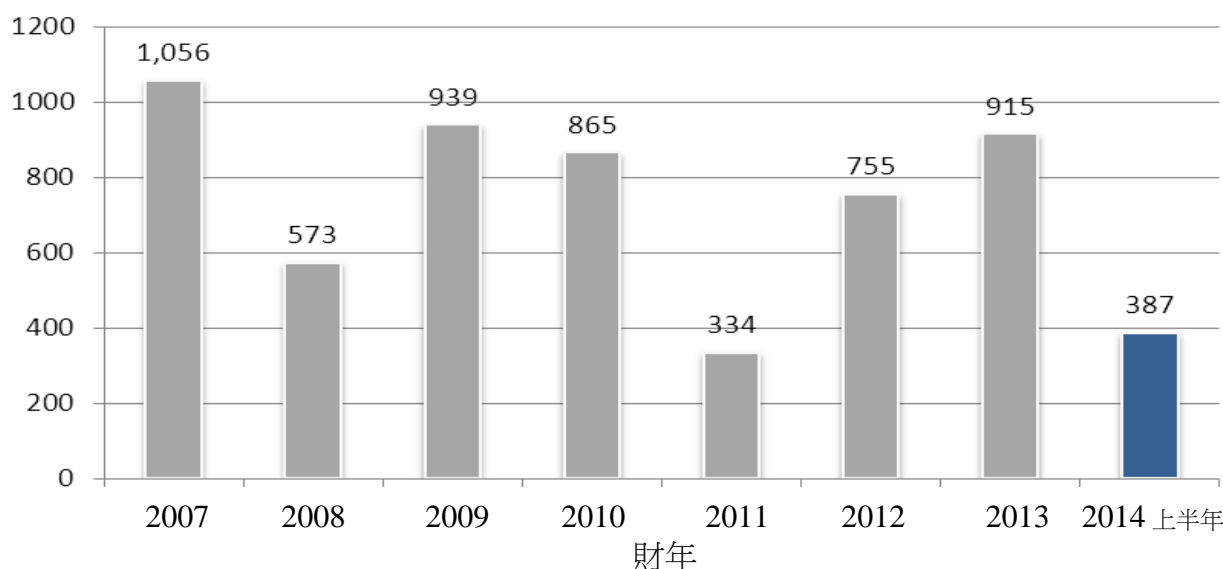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營企業層面)	預計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未付 項目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可動用資金 [^]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西綫 II 期	7,200	不多於 500	500 股東貸款*	不多於 250
西綫 III 期	6,150	不多於 470	205 中國的銀行貸款 265 股東貸款*	- 不多於 133
總額				不多於 383

* 將由本公司及國內合作夥伴按照分佔的 50：50 比例提供。

[^] 按現時預計，可能會變更。

本公司就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進一步的資本性開支將不多於人民幣 3.83 億元。本集團的手頭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為人民幣 14.15 億元及現有已承諾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 2.94 億元，將足以支付上述開支。上述各項連同來自本集團收費公路的穩定現金股息亦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資源。

從廣深合營企業收取的現金股息（扣除稅項）（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的 99.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9.9%）為人民幣及 0.1%（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1%）為港幣。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 3.11 億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3.63 億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二財年、二零一一財年、二零一零財年、二零零九財年、二零零八財年及二零零七財年，本集團收取廣深合營企業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3.87 億元、人民幣 9.15 億元、人民幣 7.55 億元、人民幣 3.34 億元、人民幣 8.65 億元、人民幣 9.39 億元、人民幣 5.73 億元及人民幣 10.56 億元。二零一一財年及二零零八財年分別收取廣深合營企業的現金股息減少主要由於廣深合營企業就西綫 II 期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本集團公司往來貸款及調回本公司向廣深合營企業投入的註冊資本所致。於二零一二財年，從廣深合營企業收取的現金股息已回升至其正常水平。由於西綫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就西綫 II 期向廣深合營企業全額償還公司往來貸款，而廣深合營企業亦於回顧期內從該筆款項內向本公司分派股息人民幣 3.51 億元，故於二零一三財年現金股息有所增加。鑑於已收及應收廣深合營企業的現金股息，本集團有信心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其經常營運，以及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活動。廣深合營企業的現有銀行貸款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悉數償還，本集團預期，其後廣深合營企業之現金流將改善，而本集團將收取之現金股息金額可望大幅增加。

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及強勁的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按全年計算，本集團可以維持大約 100% 的派息率目標。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包括美元銀行貸款等值人民幣 15.01 億元、港幣銀行貸款等值人民幣 1.93 億元、人民幣銀行貸款 39.99 億元及其他人民幣借貸 700 萬元及不包括股東貸款），連同本公司發行之人民幣企業債券 6 億元、本公司之人民幣長期貸款 5 億元及本集團之港幣銀行貸款等值人民幣 1.74 億元，總額約為人民幣 69.74 億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70.51 億元），其概況載列如下：

- (a) 91%（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1%）為銀行貸款及 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為其他貸款（包括總值為人民幣 6 億元之人民幣企業債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6 億元））；及
- (b) 22%（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為美元貸款；73%（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3%）為人民幣貸款及 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為港幣貸款。

貸款還款期概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股東貸款）、本公司發行之人民幣企業債券及人民幣長期貸款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還款期概況，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相應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附註1)	702	58%	600	47%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附註1)	500	42%	674	53%
	1,202	100%	1,274	100%

分佔合營企業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252	4%	255	4%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1,755	30%	1,933	34%
五年後償還	3,842	66%	3,512	62%
	5,849	100%	5,700	100%

附註1：總額為人民幣6億元之人民幣企業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到期，及人民幣5億元之人民幣長期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

利率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金融工具之使用亦受到嚴格控制。現時，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均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利率或外匯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於財務及資金管理上採納審慎及保守的庫務政策。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務求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之回報。本集團將大部份現金存作人民幣之存款。持有人民幣可配合本集團以中國為基地的營運，且能賺取高於港幣存款之人民幣存款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人民幣銀行存款之現金百分比維持在 99.9%，因此本集團維持人民幣銀行存款對比港幣存款比率。由於中國的人民幣存款利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兩次下調，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整體利息收益率由二零一二年同期之 3.25% 下跌至 2.99%。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庫務管理及評估各項可行選擇，以改善未來充裕的現金結存組合之收益。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同意向西綫合營企業就西綫 II 期額外注資約人民幣 4.025 億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4.025 億元），惟須先獲有關部門審批。現計劃於二零一四財年進行有關注資，惟須先獲有關部門審批。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本集團分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權無形資產	5,767	5,620
物業及設備	230	228
存貨	2	1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8	19
銀行結餘及存款	328	278
	6,385	6,146

除上述以外，廣深高速公路、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 100% 之路費徵收權及西綫 I 期 53.4% 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有關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及僱員個別表現為僱員釐定具競爭力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股份認購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激勵參與者，以肯定僱員之貢獻及長期努力。此外，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本集團可能授予僱員酌定特別花紅。本集團亦向所有員工提供醫療保險，以及向高層員工提供個人意外保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去合營企業，本集團共有 28 名僱員。

除提供具競爭力之僱員薪酬外，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家庭友善之僱傭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已安排壓力管理等工作坊及員工輔助計劃，由專業人士向員工分享處理壓力的經驗及方法。本集團亦投資於人力資源發展，透過提供相關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之生產力。本集團分別透過與廉政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合作舉辦不同類型之研討會及工作坊，以提昇員工對企業管治之認知。

本集團度身設計培訓計劃，以增長員工知識，並填補其在績效評估中所顯示的技能差距。總體培訓目標為提高員工之個人生產力，識別員工個人興趣，為其擔任未來職位作準備，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在提供正式培訓計劃之同時，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相關全面培訓及進修機會，例如在職培訓及教育津貼。期內，本集團組織多個研討會，邀請多名顧問或服務供應商就例如諮詢及危機管理、強積金投資管理、跨境保險安排等議題演講，加強員工對有關議題的一般知識。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1 條一項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有所偏離外(於下文闡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5.1 條

由於本公司已有既定政策及程序以挑選和提名董事，因此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整體上董事會定期就著委任合適董事繼任人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而作出檢討。假若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需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編制適當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需符合不時於上市規則內所列載之獨立性要求。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提名，並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如有需要，亦會聘請外間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具潛質的候選者。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賣買守則（「股份賣買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回顧期內，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分別遵守標準守則及股份賣買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4	45,630	56,414	56,144	71,515
折舊		(418)	(92)	(514)	(11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692)	(18,729)	(22,982)	(23,739)
財務成本	5	(29,964)	(18,101)	(36,837)	(22,94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	339,890	322,487	419,133	409,775
除稅前溢利		336,446	341,979	414,944	434,489
所得稅開支	7	(20,987)	(25,089)	(25,878)	(31,864)
期內溢利	8	315,459	316,890	389,066	402,625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將不會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收益		-	-	177,711	131,499
隨後將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		576	4,071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6,035	320,961	566,777	534,124
期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309,845	310,837	382,141	394,933
非控股權益		5,614	6,053	6,925	7,692
		315,459	316,890	389,066	402,6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310,421	314,908	558,574	525,566
非控股權益		5,614	6,053	8,203	8,558
		316,035	320,961	566,777	534,124
每股溢利	1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後		10.32	10.09	12.72	12.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	6,255,942	6,228,029	7,901,255	7,978,105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12	1,000,000	1,000,000	1,263,000	1,281,000
投資		4,785	4,785	6,044	6,130
物業及設備		427	437	540	560
		<u>7,261,154</u>	<u>7,233,251</u>	<u>9,170,839</u>	<u>9,265,795</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08	4,800	4,936	6,149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328	125,996	222,701	161,401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12	30,000	-	37,890	-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應收利息	12	15,612	1,879	19,718	2,4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0,436	1,414,802	1,869,790	1,812,361
		<u>1,706,284</u>	<u>1,547,477</u>	<u>2,155,035</u>	<u>1,982,318</u>
資產總額		<u>8,967,438</u>	<u>8,780,728</u>	<u>11,325,874</u>	<u>11,248,113</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70,603	270,603	308,169	308,1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7,300,132	7,029,519	9,253,670	9,043,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70,735	7,300,122	9,561,839	9,351,457
非控股權益		49,860	49,523	62,973	63,438
權益總額		<u>7,620,595</u>	<u>7,349,645</u>	<u>9,624,812</u>	<u>9,414,89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00,000	674,005	631,500	863,400
遞延稅項負債	14	132,673	134,927	167,566	172,842
		<u>632,673</u>	<u>808,932</u>	<u>799,066</u>	<u>1,036,24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9,385	9,503	11,853	12,173
銀行貸款		101,821	-	128,600	-
企業債券	15	600,000	600,000	757,800	768,600
其他應付利息		1,500	11,494	1,894	14,725
稅項負債		1,464	1,154	1,849	1,478
		<u>714,170</u>	<u>622,151</u>	<u>901,996</u>	<u>796,976</u>
負債總額		<u>1,346,843</u>	<u>1,431,083</u>	<u>1,701,062</u>	<u>1,833,21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967,438</u>	<u>8,780,728</u>	<u>11,325,874</u>	<u>11,248,113</u>
定期存款(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		-	1,248,435	-	1,599,2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80,436	166,367	1,869,790	213,116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u>1,480,436</u>	<u>1,414,802</u>	<u>1,869,790</u>	<u>1,812,3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供參考之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披露：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獨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本中期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該等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一項相關詮釋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個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內所載指引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闡述由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乃基於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與義務，並經考慮安排之架構、法律形式及安排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合營業務是這樣一種共同安排，即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即共同經營方）有權利享受與安排相關之資產並承擔與安排相關之負債義務。合營企業是這樣一種共同安排，即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即合營方）有權利享受安排之資產淨額。過往，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將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所作分類乃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個體成立之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方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益（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共同經營方乃根據適用準則將與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與收益及支出入賬。

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共同安排投資之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合營企業」）及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之投資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並以比例綜合法入賬，現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於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所載相關過渡條文實施會計變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初始投資已就應用權益法按照本集團過往按比例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總額計量。另外，董事已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初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投資之會計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本

(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闡明，特定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只有在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獲提供其金額而於該報告分部的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有重大變更但有關金額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時，方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單獨披露。本集團並無將資產及負債總額之資料載列入分部資料。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上一個中期期間業績之影響按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項目逐項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路費收入	900,474	(900,474)	-
建築收益	671,555	(671,555)	-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80,383	(34,753)	45,630
建築成本	(671,555)	671,555	-
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11,325)	11,325	-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124,745)	124,745	-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8,885)	218,467	(418)
一般及行政費用	(50,423)	31,731	(18,692)
財務成本	(117,576)	87,612	(29,96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339,890	339,890
所得稅開支	(142,444)	121,457	(20,987)
期內溢利	315,459	-	315,459

(供參考之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u>(原先呈列)</u>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u>(經重列)</u> 港幣千元
路費收入	1,110,852	(1,110,852)	-
建築收益	835,414	(835,414)	-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99,329	(43,185)	56,144
建築成本	(835,414)	835,414	-
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13,974)	13,974	-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154,234)	154,234	-
折舊及攤銷費用	(270,156)	269,642	(514)
一般及行政費用	(62,157)	39,175	(22,982)
財務成本	(144,932)	108,095	(36,83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419,133	419,133
所得稅開支	(175,662)	149,784	(25,878)
	<u>389,066</u>	<u>-</u>	<u>389,066</u>

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上一個財務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項目逐項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497,179	(496,752)	42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6,255,942	6,255,942
經營權無形資產	13,060,456	(13,060,456)	-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260,944	(260,944)	-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非流動部分	500,000	500,000	1,000,000
投資	4,785	-	4,785
存貨	1,853	(1,85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6,654	(2,746)	3,908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85,565	90,763	176,328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流動部分	15,000	15,000	30,000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應收利息	7,806	7,806	15,612
合營企業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328,394	(328,394)	-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0,436	-	1,480,436
合營企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74	(34,674)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非流動部分	(500,000)	-	(500,000)
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非流動部分	(5,597,060)	5,597,060	-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非流動部分	(260,895)	260,895	-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80,011)	80,011	-
遞延稅項負債	(325,723)	193,050	(132,6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488)	51,488	-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已收按金	(707,387)	698,002	(9,385)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流動部分	(106,595)	106,595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101,821)	-	(101,821)
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			
－流動部分	(252,053)	252,053	-
企業債券	(600,000)	-	(600,000)
其他應付利息	(8,690)	7,190	(1,500)
稅項負債	(71,428)	69,964	(1,464)
對資產淨額之影響總額	7,620,595	-	7,620,595

(供參考之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627,937	(627,397)	54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7,901,255	7,901,255
經營權無形資產	16,495,355	(16,495,355)	-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329,572	(329,572)	-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非流動部分	631,500	631,500	1,263,000
投資	6,044	-	6,044
存貨	2,341	(2,341)	-
按金及預付款項	8,405	(3,469)	4,936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068	114,633	222,701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流動部分	18,945	18,945	37,890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應收利息	9,859	9,859	19,718
合營企業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414,762	(414,762)	-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9,790	-	1,869,790
合營企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93	(43,793)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非流動部分	(631,500)	-	(631,500)
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非流動部分	(7,069,087)	7,069,087	-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非流動部分	(329,510)	329,510	-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101,053)	101,053	-
遞延稅項負債	(411,388)	243,822	(167,5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029)	65,029	-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已收按金	(893,431)	881,578	(11,853)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流動部分	(134,629)	134,629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流動部分	(128,600)	-	(128,600)
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			
－流動部分	(318,342)	318,342	-
企業債券	(757,800)	-	(757,800)
其他應付利息	(10,976)	9,082	(1,894)
稅項負債	(90,214)	88,365	(1,849)
對資產淨額之影響總額	9,624,812	-	9,624,812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⁴ 投資企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⁴ 可實施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決部分後釐定。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是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而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包括分部收入，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及分部業績，更特別專注於由本集團管理的及有關合營夥伴共同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公路項目。

-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期（「西綫I期」）
-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期（「西綫II期」）
-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I期（「西綫III期」）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收益及業績於回顧期內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分部收益	除利息 及稅項前 溢利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除利息 及稅項前 溢利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745,494	452,795	306,063	790,058	471,923	316,085
西綫 I 期	40,215	25,858	17,004	44,650	26,275	18,095
西綫 II 期	114,765	59,976	(10,531)	139,206	74,004	1,385
西綫 III 期	-	-	-	36,702	11,135	(50,494)
總額	<u>900,474</u>	<u>538,629</u>	<u>312,536</u>	<u>1,010,616</u>	<u>583,337</u>	<u>285,071</u>
來自銀行存款之企業利息收入			41,436			22,923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 之貸款之企業利息收入			3,129			32,127
其他收入			697			548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			(19,110)			(18,821)
企業財務成本			(29,964)			(18,101)
企業所得稅開支			(2,949)			(5,315)
匯兌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 所得稅開支）(附註)			9,684			18,458
期內溢利			<u>315,459</u>			<u>316,890</u>

附註：匯兌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所得稅開支），包括本公司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匯兌收益（經扣除相關所得稅）人民幣 18,042,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9,777,000 元）及本集團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 416,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 93,000 元）。

(供參考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分部收益 港幣千元	除利息 及稅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港幣千元	除利息 及稅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919,640	558,158	377,266	1,003,900	599,539	401,597
西綫 I 期	49,614	31,885	20,962	56,740	33,377	22,983
西綫 II 期	141,598	73,960	(13,029)	176,898	93,978	1,751
西綫 III 期	-	-	-	46,646	14,149	(64,160)
總額	1,110,852	664,003	385,199	1,284,184	741,043	362,171
來自銀行存款之企業利息收入			50,950			29,059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 之貸款之企業利息收入			3,882			40,725
其他收入			855			693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			(23,496)			(23,855)
企業財務成本			(36,837)			(22,946)
企業所得稅開支			(3,629)			(6,736)
匯兌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 所得稅開支）(附註)			12,142			23,514
期內溢利			389,066			402,625

附註：匯兌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所得稅開支），包括本公司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匯兌收益（經扣除相關所得稅）港幣 22,985,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 12,256,000 元）及本集團匯兌收益淨額為港幣 529,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為港幣 114,000 元）。

分部收益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安排指定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扣除營業稅後已收及應收路費收入。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賺取自對外客戶。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安排指定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未包括匯兌收益淨額）。

分部業績指 (i) 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安排指定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業績（未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所得稅開支））及 (ii) 經扣除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1,436	22,923	50,950	29,059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3,129	32,127	3,882	40,72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3)	416	(114)	529
收取合營企業之管理費收入	1,158	948	1,426	1,202
	<u>45,630</u>	<u>56,414</u>	<u>56,144</u>	<u>71,515</u>

(供參考之用)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	22,147	11,694	27,237	14,824
企業債券	6,040	4,688	7,415	5,942
	<u>28,187</u>	<u>16,382</u>	<u>34,652</u>	<u>20,766</u>
其他財務費用	1,777	1,719	2,185	2,180
	<u>29,964</u>	<u>18,101</u>	<u>36,837</u>	<u>22,946</u>

(供參考之用)

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未扣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 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 生之估算利息開支及攤銷合營 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376,865	364,381	464,746	463,00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 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 息開支	(15,167)	(16,127)	(18,713)	(20,493)
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36,975)	(41,894)	(45,613)	(53,232)
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 而確認之估算利息收入	15,167	16,127	18,713	20,493
	<u>339,890</u>	<u>322,487</u>	<u>419,133</u>	<u>409,775</u>

(供參考之用)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063	22,835	34,895	28,960
遞延稅項	(7,076)	2,254	(9,017)	2,904
	<u>20,987</u>	<u>25,089</u>	<u>25,878</u>	<u>31,864</u>

(供參考之用)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包括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於期內宣派股息預提所得稅人民幣 17,520,000 元(約港幣 22,224,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25,114,000 元(約港幣 31,266,000 元))。該預提所得稅已於過往期間歸納於中國合營企業之未分配利潤計提遞延稅項。

8.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及設備折舊	<u>418</u>	<u>92</u>	<u>514</u>	<u>116</u>

(供參考之用)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期內已付及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9分(相等於港幣 11.3122 仙) 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0分(相等於港幣 12.5691 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每股港幣 16.00 仙 (約人民幣 12.95 分))	<u>383,427</u>	<u>585,521</u>	<u>473,870</u>	<u>735,948</u>

(供參考之用)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9.80 分(相等於港幣 12.4590 仙)，金額約人民幣 302,006,000 元(約港幣 383,948,000 元)，將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載列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0.00 分(約港幣 12.34 仙)，金額約人民幣 308,169,000 元(約港幣 380,262,000 元)，已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載列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10.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 之溢利金額	<u>309,845</u>	<u>310,837</u>	<u>382,141</u>	<u>394,93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目			<u>3,003,429,413</u>	<u>3,081,690,283</u>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因該等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所列兩段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場價格。

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1,817,535	1,817,535	2,295,547	2,328,263
額外投資成本	2,520,218	2,520,218	3,183,035	3,228,39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扣除應佔 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 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 開支，經扣除已收股息)	2,714,069	2,728,050	3,427,869	3,494,632
減：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 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 之累計估算利息開支	(207,923)	(224,050)	(262,607)	(287,009)
減：額外投資成本之累計攤銷	(1,109,845)	(1,151,739)	(1,401,734)	(1,475,378)
	<u>5,734,054</u>	<u>5,690,014</u>	<u>7,242,110</u>	<u>7,288,907</u>
按攤銷成本				
註冊資本出資（按面值）	2,131,500	2,131,500	2,692,085	2,730,452
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	(1,817,535)	(1,817,535)	(2,295,547)	(2,328,263)
本集團確認之累計估算利息 收入	207,923	224,050	262,607	287,009
	<u>521,888</u>	<u>538,015</u>	<u>659,145</u>	<u>689,198</u>
	<u>6,255,942</u>	<u>6,228,029</u>	<u>7,901,255</u>	<u>7,978,105</u>

(供參考之用)

12.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應收利息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 貸款之本金	1,030,000	1,000,000	1,300,890	1,281,000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 貸款之應收利息	15,612	1,879	19,718	2,407
	<u>1,045,612</u>	<u>1,001,879</u>	<u>1,320,608</u>	<u>1,283,407</u>
就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資產	1,000,000	1,000,000	1,263,000	1,281,000
流動資產	45,612	1,879	57,608	2,407
	<u>1,045,612</u>	<u>1,001,879</u>	<u>1,320,608</u>	<u>1,283,407</u>

(供參考之用)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面值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961,690,283	296,169
已發行股份	<u>120,000,000</u>	<u>12,0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1,690,283</u>	<u>308,169</u>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售合共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代價為每股人民幣 3.22 元（約港幣 4.00 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兩段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80,000 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 5.858 元之已歸屬股份認購權已屆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4. 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金額指與一間中國合營企業未分配溢利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15. 企業債券

本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約港幣 768,600,000 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600,000,000 元（約港幣 757,800,000 元））之企業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到期及按固定年利率 1.55% 計息。該等企業債券為無抵押。

1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為人民幣 8,158,577,000 元（約港幣 10,451,137,000 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人民幣 8,253,268,000 元（約港幣 10,423,878,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 925,326,000 元（約港幣 1,185,342,000 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人民幣 992,114,000 元（約港幣 1,253,039,000 元））。

附錄

簡明綜合損益表按比例綜合法編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路費收入	900,474	1,010,616	1,110,852	1,284,184
建築收益	671,555	30,933	835,414	39,625
營業額	1,572,029	1,041,549	1,946,266	1,323,809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80,383	104,381	99,329	132,595
建築成本	(671,555)	(30,933)	(835,414)	(39,625)
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11,325)	(11,898)	(13,974)	(15,119)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124,745)	(125,112)	(154,234)	(159,16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8,885)	(273,067)	(270,156)	(347,0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50,423)	(52,271)	(62,157)	(66,377)
財務成本	(117,576)	(176,461)	(144,932)	(224,120)
除稅前溢利	457,903	476,188	564,728	604,966
所得稅開支	(142,444)	(159,298)	(175,662)	(202,342)
期內溢利	315,459	316,890	389,066	402,624
期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309,845	310,837	382,141	394,932
非控股權益	5,614	6,053	6,925	7,692
	315,459	316,890	389,066	402,6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比例綜合法編制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97,179	485,451	627,937	621,862
經營權無形資產	13,060,456	12,851,357	16,495,355	16,462,588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260,944	269,007	329,572	344,599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附註 i)	500,000	500,000	631,500	640,500
投資	4,785	4,785	6,044	6,130
	<u>14,323,364</u>	<u>14,110,600</u>	<u>18,090,408</u>	<u>18,075,6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3	1,607	2,341	2,0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6,654	10,954	8,405	14,032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85,565	38,789	108,068	49,690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附註 i)	22,806	940	28,804	1,204
合營企業之已抵押銀行結餘 及存款	328,394	278,093	414,762	356,2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	1,480,436	1,414,802	1,869,790	1,812,361
- 合營企業	34,674	33,087	43,793	42,384
	<u>1,960,382</u>	<u>1,778,272</u>	<u>2,475,963</u>	<u>2,277,966</u>
資產總額	<u>16,283,746</u>	<u>15,888,872</u>	<u>20,566,371</u>	<u>20,353,645</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603	270,603	308,169	308,1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7,300,132	7,029,519	9,253,670	9,043,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70,735	7,300,122	9,561,839	9,351,457
非控股權益	49,860	49,523	62,973	63,438
權益總額	<u>7,620,595</u>	<u>7,349,645</u>	<u>9,624,812</u>	<u>9,414,895</u>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500,000	674,005	631,500	863,400
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5,597,060	5,445,151	7,069,087	6,975,239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260,895	268,957	329,510	344,534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80,011	87,450	101,053	112,023
遞延稅項負債	325,723	318,482	411,388	407,9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488	7,850	65,029	10,056
	<u>6,815,177</u>	<u>6,801,895</u>	<u>8,607,567</u>	<u>8,713,227</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流動負債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預提 費用及已收按金	707,387	713,557	893,431	914,067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106,595	77,733	134,629	99,576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101,821	-	128,600	-
- 合營企業	252,053	254,749	318,342	326,334
企業債券	600,000	600,000	757,800	768,600
其他應付利息	8,690	19,349	10,976	24,786
稅項負債	71,428	71,944	90,214	92,160
	<u>1,847,974</u>	<u>1,737,332</u>	<u>2,333,992</u>	<u>2,225,523</u>
負債總額	<u>8,663,151</u>	<u>8,539,227</u>	<u>10,941,559</u>	<u>10,938,75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283,746</u>	<u>15,888,872</u>	<u>20,566,371</u>	<u>20,353,645</u>

附註:

(i)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供參考之用)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本金	1,030,000	1,000,000	1,300,890	1,281,000
本集團借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應收利息	15,612	1,879	19,718	2,407
減: 抵銷本集團按比例分佔一間 合營企業之相應金額	<u>(522,806)</u>	<u>(500,939)</u>	<u>(660,304)</u>	<u>(641,703)</u>
	<u>522,806</u>	<u>500,940</u>	<u>660,304</u>	<u>641,704</u>

就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資產	500,000	500,000	631,500	640,500
流動資產	<u>22,806</u>	<u>940</u>	<u>28,804</u>	<u>1,204</u>
	<u>522,806</u>	<u>500,940</u>	<u>660,304</u>	<u>641,704</u>

詞彙

「二零一三財年上半年」或 「2013財年上半年」	指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二零一三財年下半年」或 「2013財年下半年」	指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
「二零一四財年上半年」或 「2014財年上半年」	指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二零一五財年下半年」	指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下半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沿江高速公路」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
「本公司」或「合和公路基建」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七財年」或「2007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財年」或「2008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財年」或「2009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財年」或「2010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財年」或「2011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財年」或「2012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財年」或「2013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廣深合營企業」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深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 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珠澳大橋」	指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西綫 I 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
「西綫 II 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
「西綫 III 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I 期
「中國大陸」或「中國」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珠三角」	指	珠江三角洲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美元

「西綫合營企業」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成立之合營企業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指 收費高速公路網絡之幹道，包括西綫 I 期、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 5 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賈呈會先生；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及李民斌先生組成。